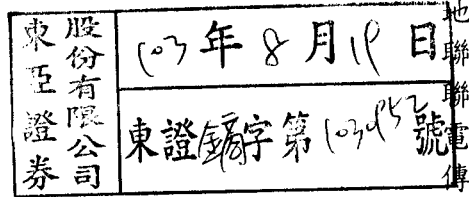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絡人：榮合琴
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19
真：02-2314-2289

受文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萬泰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03000034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於基金銷售前告知申購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敬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7726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將發函通知貴行(公司)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敬請貴行(公司)依規定於基金銷售前，告知申購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回升至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時，本公司將再函通知停止前述對申購人之告知義務。
- 三、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將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者相關資訊公告於兆豐國際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megafunds.com.tw>)提供查詢。
- 四、本次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者之本公司基金詳如下表：

基金名稱	淨值日	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數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	103/7/31	285,613,868	1,16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